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界定詞彙與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7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一項可用的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並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者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拿 森 科 技

NASN Intelligent Tech (Zhejiang) Co., Ltd.

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1)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並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

並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6日之公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確認，國際發售並無超額配售H股。因此，超額配股權概無獲行使，且已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失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H股。

本公司獲穩定價格操作人告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符合併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9A.28B(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陶喆先生

香港，2026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陶喆先生、劉倩女士及林逸博士；(ii)非執行董事劉麗梅女士、王潤鳴先生及Yeh Kuantai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姜震宇先生及王耀博士。